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德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20 吨、金属模具 100 套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德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市德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20 吨、金属模具 100 套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市德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20 吨、金属模具 100 套生产线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位于广东广州番禺区石楼镇嵩山路 20 号（5 号厂房）一、二楼东侧，占地面积约为 1594.34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为 3188.68 平方米。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及配套金属模具生产，年产塑料配件 220 吨、金属模具 100 套。该项目注塑工序只使用 PP，不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原料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有机废气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and 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；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；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“二级活性炭吸附器”处理达标后，引至厂房天面高空排放，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；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。加强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，确保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，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、净化处理。

（二）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。生产用的间接冷却水不添加阻垢剂、杀菌剂、杀藻剂等药剂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连同冷却废水排入市政管网，输送至前锋净水厂处理。项目设置废水排放口 2 个，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冷却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42 吨/年，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900 吨/年。

(三)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标准。

(四)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; 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, 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(六)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,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, 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七)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, 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, 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,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, 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,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, 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(地址: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, 电话: 020-83555988) 申请行政复议; 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

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2月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监管三科、执法二科；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四环保所、番禺技术中心；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